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2]21011110030号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箭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箭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东箭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箭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箭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箭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4号）同意，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4,2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42元，募集资金总额35,7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564.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0,220.49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32,685.00万元已于2021年4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4月20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2020056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9,656.08万元，累计投入9,656.0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764.38万元。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2,685.00
加：利息收入	469.55
理财收益	7.40
减：2021 年 1-12 月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9,656.0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金额	7,338.36
发行费用	2,456.3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13.79
手续费支出	0.10
工程保函保证金	2,28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764.38
其中：募集专户余额	16,757.38
理财产品	2,007.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号：4448000104006680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号：80110100120737107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号：8110901013401260840），并且与上述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 年 6 月，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号：8110901013401260840）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后续募集资金管理上也无需使用该账户。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专户自开立至销户前，账户余额均为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乐从支行	44480001040066802	5,558,889.5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207371073	162,014,900.87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3401260840	已注销
合 计			167,573,790.4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69.55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469.5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0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0.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金额16,757.3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的2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调整后，首次公开发行的2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智能”）；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调整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和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上华智能制造产业园D7座厂房；项目实施方式由自有厂

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和租赁厂房相结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540157 号）。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 213.79 万元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及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 7,338.36 万元的自筹资金，两项合计共人民币 7,552.15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2,007.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收益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 1 号 154 天期	7.00		2021-11-12	2022-04-14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 16 号	2,000.00		2021-11-11	2022-04-25	否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收益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16号	2,000.00	7.40	2021-09-30	2021-10-26	是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的2个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30,055.89万元补充募投项目投入。调整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55,366.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调整为29,690.69万元；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不变4,910.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调整为529.8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